

(十)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務歷練要點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(十)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務歷練要點

1. 訂頒時間：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。
2. 實施範圍：各級稅務人員。
3. 實施內容：
 - (1) 稅務職新進人員，除具有一年以上之稅務歷練或基於業務需要外，
以派至各科室之股及各稽徵所服務為原則。
 - (2) 各科、室、稽徵所間，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簽請局長指名調派
適任
人員。但調任企劃科及服務科際因業務需要外，應至少在局服
務滿
二年以上者，始得調任。
 - (3) 審查一科、審查二科、審查三科、法務科行政救濟股及稽徵所
之審
查人員須補充人力時，應就符合本局稅務審查人員資格者遴
補之。
 - (4) 稽核科之審查人員須補充人力時，除應專長需要者外，應遴
用大專
以上具稅務相關科系畢業並經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
試相當
類科及格且未曾擔任稅務工作者。
 - (5) 具審查資格人員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擔任會計師或代客記帳業
者，應
不予遴用，其已遴用者，有上開情形，應改派非審查工作。
 - (6) 審核科人員，除應特殊情形隨時改派其他工作者外，在同一
科或稽
徵所擔任審查工作滿五年者，應予調整服務單位，但二年內
屆齡退
休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7) 在同一單位服務滿五年以上須調整服務單位之審查人員如因
人數超

過該單位審查人力五分之一時，以調整五分之一為原則，如有必要

增減者，應陳請 局長同意後增減之。

(8) 該局各業務科科長、稽徵所主任及股長之輪調，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1 人事室每年應將在同一單位服務滿五年之業務科科長及稽徵所主

任名冊簽陳局長作為調動之參考。

2 股長在同一單位擔任同一股職務滿五年者，應填寫「請調單」，

送人事室協調辦理。

前項作業由人事室於每年十二月間統籌辦理之。